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傳真：(04)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7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縣內介聘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117525\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  
縣內介聘他校服務」相關表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  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  
校服務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本年度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申  
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  
初審，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  
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）於112年4月27日前寄（親）送達南郭  
國小介聘中心（彰化市中興路98號）。

（二）縣內介聘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，申請介聘縣內他校者，  
請於112年5月1日中午12時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，並於  
112年5月8日中午12時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。縣內介聘網  
址：<https://www.chtas.chc.edu.tw/>。

（三）112年5月2日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，申請人請自行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：112/03/30



1120001130

有附件



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，如需補件，請於112年5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。介聘作業訂於112年5月10日辦理。

(四)申請人至介聘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，於資料表簽名後於112年5月5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介聘中心，傳真：04-7287566、Email：nges7280366@gmail.com。

二、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府雲端公告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。

三、另，教師參加教師介聘作業，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覈實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